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关于劳动保险问题补充解答》(1964 年 5 月)

有关劳动保险待遇支付问题

1．问：外国侨民参加我国企业工作，享受了劳动保险待遇，现在要回国，其劳动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答：1953 年 2 月 10 日中央劳动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曾经内部发出一个“关于回国日侨职工劳动保险待遇的处理办法(草案)”，该办法目前不仅适用于日侨归国职工，也适用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侨民归国职工。具体待遇如何处理，可参阅该办法。

2．问：转入企业工作的转业军人患病，在病假期间工资是否按劳动保险条例第 20 条规定，前 6 个月的工资照发?

答：劳动保险条例第 20 条之规定，只适用于转入企业工作的革命残废军人，一般的革命军人不适用此规定。一般革命军人转入企

业后，其患病期间领取病假工资，应按劳动保险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根据本人本企业工龄长短，发给本人工资 60%至 100%。

3．问：技术人员疾病超过 6 个月，在支付疾病救济费时，是否将技术津贴也计算在内?

答：不应把技术津贴计算在内。

4．问：领取疾病救济费的职工回原籍，是否按移地地区工资标准折算疾病救济费?

答：根据规定领取疾病救济费的职工不办理移地领取，仍按原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工资标准计算，但地区津贴不计算在本人工资之内。

5．问：苏侨职工退休后，要去资本主义国家，退休费怎样发给?

答：苏侨职工退休后，不论回苏联或去资本主义国家，均可一次发给 5 年的退休费，做为永久结清处理。外汇问题，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6．问：职工退休时退休费什么时候开始发给?什么时候停止发

给?

答：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草案)第 10 条规定：工人、职员退休的时候，退休当月的工资照发，从下月起停发工资，改发退休费。退休职工去世后，从去世次月起停发退休费。

7．问：退休养老职工所享受的待遇怎样发给?

答：退休养老职工所享受的待遇，如果是在 1958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发布以前已经退休，现在继续领取退休费的人员，其退休费、丧葬补助费、亲属救济费等，都仍然按照原来的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办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发布以后退休的按新的规定办理。

8．问：给长期享受劳保待遇的职工寄退休费、疾病救济费、抚恤费等的邮、汇费，由谁负担?

答：在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单位，给长期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寄退休费、疾病救济费、抚恤费等的邮、汇费用，由劳动保

险基金项下其他科目内开支；在不实行劳动保险的单位，上述费用均由行政负担。

9．问：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后，原单位和肇事单位如何抚恤?

答：职工因交通事故，造成死亡后，肇事单位应根据肇事人员所负责任大小，给予家属一定的补偿费，职工的原单位还应按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发给应得的待遇。

10.问：职工因工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死亡时是否还享受死亡待遇?

答：职工死亡之后，已不属于企业在册人员，其供养直系亲属除享受抚恤外，不得享受其他劳动保险待遇。

11．问：企业工人、职员退休以后，他们的供养直系亲属还能享受劳动保险待遇吗?

答：企业工人、职员退休以后，他们的供养直系亲属除了在退休职工去世以后，可以领取退休职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和一次发给的亲属抚恤费外，不再享受其他劳动保险待遇。

12．问：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疾病待遇如何发给?

答：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患病停止工作在 6 个月以上的，除按劳保条例规定从保险金中发给本人工资 60%的疾病救济费外，其余本人工资 40%的部分，暂从生活困难补助费或企业奖励基金中开支。

有关退休养老问题

13．问：铁路系统哪些是属于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及有损身体健康作业的工种?

答：根据中央劳动部批准，经铁道部、中国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 1963 年 6 月 28 日联合通知公布，铁路系统下列工种是属高空、高温等工种：

① 高空作业工种：包括专业架子工、外线作业的电力工和通信工(包括电缆工、电气铁路面接触网工)，经常在 10 米高以上作业的

桥梁工(不包括桥梁路面铺设工)；

② 高温作业工种：包括炼钢工和炼铁工(指炉前作业)、轧钢工、大型机锻工、烧窑工(包括出窑工)、机车司机、机车副司机、机车司炉、电石烧结工、轮渡蒸汽轮司炉；、

③ 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包括人力装卸工(行包装卸除外)、人力给煤工、防腐工的人力装卸选材工；

④ 有害健康作业工种：包括乌金挂瓦工、熔铅工、油罐车洗刷工、隧道凿岩工、潜水工。

14．问：铁路上的女售票员、女货运员、女电话员、女广播员、女列车员退休时是算工人还是算职员?

答：退休时如仍担任这类工作的，应按工人处理。

15.问：女职工当过工人，也当过职员，退休时是按工人还是按职员?

答：女职工退休时如果是工人，按照关于女工人的规定计算退休年龄；如果是职员，按照关于女职员的规定计算退休年龄。(退休

规定细则第 4 条)

16．问：工矿企业中的地、富、反、坏分子能否退休?

答：工矿企业的在职职工中，已经摘掉地、富帽子的分子和未剥夺政治权利的反、坏分子，其工龄、一般工龄和连续工龄符合“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待遇的暂行规定”的退休条件的，可以按退休规定处理。

17．问：1958 年以来参加工作的职工，能否作退休处理?

答：凡年龄、一般工龄、连续工龄都符合退休规定的，可以按退休处理。[中央精简小组办公室 1963 年 6 月 26 日(63)中简字第 180 号]

有关工龄计算问题

18．问：原单位合并以及经组织调到本单位工作的职工，他们的一般工龄和连续工龄怎样计算?

答：原单位经合并后，职工仍留下工作的，其合并前后的一般

工龄和连续工龄应该连续计算。经组织调到本单位工作的职工，一般工龄和连续工龄也应连续计算。

19．问：有一个中医生，解放前在药店当坐堂医生，能否计算工龄?

答：过去在药房当坐堂医生，不是雇佣关系，不能作工龄计算。

20．问：职工因其他犯法行为(非反革命和坏分子)而被判处徒刑、剥夺政治权利者，其剥夺政治权利前与恢复政治权利后的连续工龄，是否可以合并计算?

答：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21．问：在伪军队当军医处长、医院院长、医务主任期间，是否计算工龄?

答：都不能计算工龄。

22．问：革命军人转入企业工作以后，自动离职后又参加企业工作，其军龄可否计算为连续工龄?

答：革命军人转入企业(包括直接转业或复员后转入)以后，非经

组织调动而自动离职，离职后又到其他企业工作，因为在其第一次转入企业以后他已经是一个职工，根据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 39 条的规定精神，其本企业工龄，应自再次转入企业之日算起，原来的革命军龄只能计算为一般工龄。

23．问：敌伪时期当劳工的年限算不算工龄?

答；可算一般工龄。

有关因工伤残待遇问题

24.问：铁路移地支付因工残废抚恤费的职工，需换、修假肢，其费用由谁负担?

答：铁路移地支付因工残废抚恤费的职工，需换、修假肢，经医院批准的，其费用由移地支付单位的就诊医院方面负担。

25．问：劳动保险条例公布前，因工负伤失掉胳膊没有安装假肢现在都要安装是否可以?

答：一般不能由企业行政负担，因为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

14 条规定只适用于 195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事情。(1953 年 12 月 15 日全委保险部 770 号)

有关疾病及非因工负伤处理问题

26．问：长期患病职工，试工期间内又患病，其病假和待遇如何处理?

答：凡在试工期间内旧病复发，需要继续休养的前后假期连续计算，按假期长短，享受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但在试工期间内患与原病无关的病而需休假者，则应按新病假论，由行政发给病假工资。

27．问：职工病愈复工时，试工期多长?待遇怎样发给?

答：铁路系统试工期为两个月，在试工期间行政照发原工资，停发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有关供养亲属问题

28．问：弟兄死后，留有子女，他的嫂子或弟媳改嫁后所留子女靠职工本人供养算不算供养直系亲属？

答：不算。

29．问：职工退休后，其妻或不满 16 岁的子女，是否能列为其有工作的子女的供养亲属？

答：如果退休职工所领取的退休费，确实不能供养其妻或子女的，并且他们的主要生活来源又靠有工作的子女供给的，可列为其有工作的子女的供养亲属。

30．问：职工有两个母亲，其生母已去世，其养母或继母能否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答：不论其生母、养母或继母，只能限一人享受供养。例如职工原来供养自己的生母，生母死亡后父亲又娶了继母，其继母就再不能列为职工的供养亲属，因为他生母已经享受了供养亲属的待遇。至于职工从小就死去了母亲，一直由继母扶养长大，其继母在生活上又是依靠职工供养的，也可以列为供养亲属。职工自幼过继给别

人，养身父母也可以列为供养亲属。但原生身父母就不能再列为供养亲属了。

31．问：职工参加武装民警部队后其家属是否享受原单位的劳保福利待遇?

答：他们在武装民警部队服务期间，其家属仍应享受原工作单位的劳保福利待遇。原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房屋，仍应允许其继续居住。[1961 年 9 月 21 日全总办公厅(61)协函字第 71 号、全委铁会通(62)字第 4 号]

有关生育待遇问题

32．问：夫妻分别在两个厂工作，男方厂实行保险条例，女方厂未实行，其妻生育时可否由男方领取生育补助费?

答：劳动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各项供养直系亲属待遇，一般的是指那些自已没有参加劳动获有报酬而必须依靠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才有权享受条例中规定的各项有关待遇。女方从事有固定报酬的工

作，已不是男方供养亲属，因此，只能按照女方厂里有关规定处理，不能由男方领取生育补助费。

33．问：工人、职员因工死亡后的遗腹子，在没有生育以前，已向劳动保险委员会报告，在生育后，填入劳动保险卡片，列为供养直系亲属，享受了抚恤费，能不能再享受生育补助费的待遇?

答：可按劳动保险条例规定领取生育补助费，并享受因工死亡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有关临时工待遇问题

34．问：铁路各新线施工单位的临时工，劳动保险待遇如何享受?

答：铁路各新线施工单位的临时工享受保险待遇时，按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 9 章规定办理。[全委 1963 年 5 月 23 日铁会批(63)字第 11 号]

35．问：1958 年以后参加铁路工作的临时工因工伤残如何处

理?

答：关于 1958 年以后参加铁路工作的临时工，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确定为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后，仍应按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 9 章第 36 条 1 项规定办理。其以后的生活问题，可按社会救济给予解决。[全委生活部 1963 年 5 月 25 日铁会活(63)字第 15 号函，全总(63)生活字第 347 号]